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109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本監甄選專案約僱人員正取 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)
- 三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者，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二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 - (三) 品操良好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 - (四) 體格檢查：**(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請勿報考)**
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4. 重度肢障。
 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※體格檢查表內有缺項者、塗改修改者(含修改後蓋校對章)，均視同檢查不合格。

※經通知錄取者，**報到時請繳交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 1 份。**

※**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
- 五、報名期限與報名方式(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或至本監人事室報名)：
 - (一) 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2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二) 採掛號郵寄方式者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專案約僱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 - (三) 採親至本監人事室報名者，收件時段為報名期限內上班日之 08:00~12:00 及 13:30~17:00，其他時段恕不受理報名。
 - (四) 報名簡歷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電子公佈欄(<http://www.chp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- 六、報名應繳文件(甄選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查驗)：
 - (一) 報名簡歷表暨簡要自傳 1 份。
 - (二) 照片：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五) 矯正機關戒護工作經歷或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在本監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。

 - (一) 甄選時間：預定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，實際甄選日期請查閱本監網頁「符合甄選資人員名單公告」。
 - (二) 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3 樓大禮堂。
 - (三) 甄選方式：分筆試及口試
 1. 筆試—科目為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 2 科，各占總成績 30%。
 2. 口試—占總成績 40%，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3.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監獄行刑法概要、刑法概要之順序排名。

(四) 參加甄選人員，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前至 3 樓大禮堂完成報到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(五) 筆試時程表：

日期	預定 108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三)		
時間	09：40—10：20	10：40—11：20	14：00—17：00
科目	筆 試		口 試
	監獄行刑法概要	刑法概要	

八、錄取公告：

暫定於甄選日期後 5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監電子公佈欄，實際公告日期視作業進度而定。應試者可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九、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因約僱原因消滅、僱用期限屆滿或遇制度改變時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備取若干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期限自公告錄取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職務出缺時按成績高低依序通知僱用，通知後如未於約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約僱資格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三)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：五等 280 薪點，34,916 元。
- (四) 僱用期間應簽訂契約，契約未規定事項，應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；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，亦應從其規定，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各項報名應繳表件，請仔細檢查後再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，概不受理，視同棄權，因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，自行負責，本監不再另行通知補件，以維護其他應考人權益。
- 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個別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4-8964800 分機 171 或 04-8968418 潘先生。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109 年度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期限至 108.11.22 止

姓 名		編 號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到考紀錄註記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		
電 話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有 無 刑 案 紀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罪名.....)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
			畢業年月 年 月
經 歷	曾任	現任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要自傳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直接黏貼於報名表上方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 (如戒護工作經歷證明等)			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 1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)
民國 年 月 日	初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 查 人 員 核 章
應考人：_____ (簽名)			

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專案約僱人員甄選
簡要自傳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